

2010外國企業 回台上市程序簡介



 **ERNST & YOUNG**
安永

目錄

頁次

企業上市決策分析框架	1
企業來台上市的優點	3
上市的基本條件	4
上市工作主要步驟	7
上市後須符合的要求	10
安永簡介	12
企業上市的一些常見問題	16
安永服務聯絡窗口	17



企業上市決策分析框架

上市是企業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企業上市能為其帶來許多好處，但亦須承擔一些額外的責任。企業在決定是否進行重組上市時，需要先考慮各種元素。

第一上市的好處與機會	第二上市的好處與機會	上市的限制和持續義務
<p>提供新的資金 為公司未來發展及利益關係人提供資金及擴大公司的規模</p>	<p>政府獎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外國企業回台上市籌資與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台灣 ▶ 推動放寬大陸地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台投資 ▶ 推動ETF相互掛牌 ▶ 提升證券期貨市場效率，例如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制度(DVP)及調整巨額交易制度 	<p>上市時間和費用的投入不斐，最後可能高於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或貸款）</p>
<p>體現股東價值 透過市場機制，體現股東價值</p>	<p>回台發行存託憑證(TDR)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兩地掛牌，增加籌資彈性，增加套利機會 ▶ 無需進行組織重組，較不涉及投資架構及稅務規劃等議題 ▶ 審查所需時程較短（收件至掛牌約2個月） ▶ 投資人之稅負成本相對較低，僅需繳納千分之1交易稅 ▶ 台灣上市成本遠低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p>增加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如公開揭露公司資料及召開股東大會等開支，且須遵守嚴格的資訊揭露要求</p>
<p>更容易從市場籌募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發行新股，擴展公司業務或向外進行收購 ▶ 企業上市後可透過配售及增發等方法，較容易從市場再次籌募資金 	<p>具競爭的資本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民間資金充沛有助於企業籌資 ▶ 台灣本益比兼具籌資及投資價值 ▶ 台灣週轉率佳，後市交易活絡 ▶ 外資比重逐年增加，國際化程度高 ▶ 外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重高 	<p>股東期望公司能不斷提升盈利及股息，因而為公司及管理階層增加了壓力</p>

資料來源: 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宣導手冊

第一上市的好處與機會	第二上市的好處與機會	上市的限制和持續義務
<p>提升企業公眾形象和知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意味著公司在盈利、資產淨值、公司治理及會計標準與報告透明度方面已達到一定水準 ▶ 可以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付款條件，更易吸引新客戶及合資經營夥伴 ▶ 可以從銀行方面以更優惠、更有利的條件獲得資金 ▶ 提升企業能見度、品牌知名度 	<p>提升國際知名度及海外募資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存託憑證之發行，進入他國資本市場以募集資金，直接取得企業欲於海外發展所需資金 ▶ 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品的國際聲譽 ▶ 增加海外股東，股權分散可避免集中於國內少數大股東，以減少股價被操縱之可能 ▶ 跨境交易可產生比價效應 ▶ 增加投資管道，分享外國優良股票成長利潤，降低直接投資國際市場的風險 	<p>可能因股權稀釋而失去部分對公司的控制權</p>
<p>將員工福利與公司績效更好地結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上市公司雇員，更感自豪 ▶ 公司可透過一些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 	<p>增加公司財務規劃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銷方式彈性 ▶ 買賣方式簡便，均比照國內股票方式辦理，不增加投資負擔 ▶ 交易價格及費用的計算，均以台灣貨幣為之，免除匯兌損失 ▶ 投資人亦享有該憑證表彰原股票之股息、紅利分派及其他股東權益 ▶ 可成為認售購權證等商品之標的 ▶ 公司可考量大股東及公司資金需求作彈性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老股：大股東將其持股以TDR方式出售於市場投資人 ▶ 現金增資：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TDR，籌措資金 ▶ 混合發行：公司可將上開兩者混合發行TDR 	

如您已經充分衡量上述各種元素，那您就可以考慮適合 貴公司上市的模式。

企業來台上市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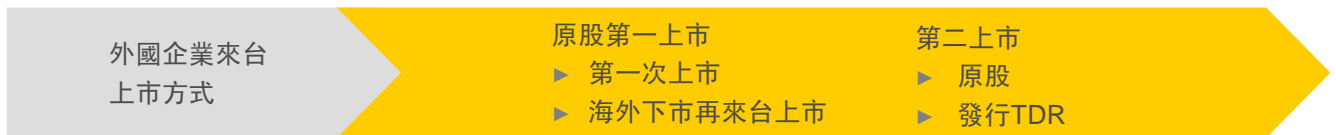
- ▶ 台灣地理位置卓越
 - ▶ 位於亞太地區中心樞紐位置，乃跨國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最佳跳板
 - ▶ 銜接東亞與北美航線之重要轉運站，台北至西太平洋七大城市的平均飛行時間僅需3小時
- ▶ 台灣民間資金充沛
 - ▶ 民間各類存款餘額逐年增加，2008年總額達27兆元，為2007年名目GDP 12.4兆元的兩倍，相較於2007年增加了1.8兆元，年增率高達6.93%
- ▶ 台灣股市在亞洲股市中擁有之獨特優勢
 - ▶ 本益比兼具籌資及投資價值：統計至2009年4月止，台灣股市本益比高達41.81，遠優於香港股市之10.86及新加坡股市之9.81
 - ▶ 週轉率佳，後市交易活絡：統計至2009年4月止，台灣股市成交值週轉率高達46.01，遠優於香港股市之19.99及新加坡股市之29.05
 - ▶ 外資比重逐年增加，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2009年4月底外資持股市值約4.77兆元，比重達29.42%
 - ▶ 股息高居亞洲之冠：2008年台灣股市股利率(主要指數成分股公司發放股利/總市值)達8.2%，高居亞洲所有股市之冠
- ▶ 在台上市案收費合理

費用項目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初次上市費用 (底價)	低 1. 承銷商輔導費至少新台幣1,200萬元(會計師、律師費用尚未確定) 2. 募資金額之2.5% 3. 交易所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	中 1. 港幣1,472萬~1,557萬元 2. 募資金額之2.5%~3.5% 3. 交易所首次上市費港幣15萬~65萬元	高 1. 承銷商輔導費實務上不會超過承銷股票總收入1% 2. 募資金額之2.5%~3% 3. 交易所首次上市費新幣5萬~20萬元，審閱費視個案複雜度為新幣0.3萬~1萬元
最低年費 / 最高年費	低 介於新台幣10萬~45萬元之間	高 介於港幣14.5萬~118.8萬之間	中 介於新幣2.5萬~10萬元之間



上市的基本條件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方式可分為原股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方式如下：



主要條件	第一上市	第二上市
申請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紅籌股則不在此限）； ▶ 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海外企業股權超過30%或有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採專案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中國設立登記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紅籌股則不在此限）
設立年限	<p><u>一般事業</u>：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三年以上業務記錄</p> <p><u>科技事業</u>：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業務記錄</p>	
公司規模	<p><u>一般事業</u>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億元以上(即約2,000萬美元)、股東權益新台幣6億元以上，或市值：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台幣16億元(亦即不少於5,000萬美元)</p> <p><u>科技事業</u>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億元以上(即約1,000萬美元)、股東權益新台幣3億元以上，或市值：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台幣8億元(亦即不少於2,500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數或市值：上市台灣存託憑證2,000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少於新台幣3億元 ▶ 股東權益 <u>一般事業</u>：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之股東權益折合新台幣6億元以上 <u>科技事業</u>：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之股東權益折合新台幣3億元以上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宣導手冊

主要條件	第一上市	第二上市
獲利能力	<p>一般事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新台幣2.5億元以上(即約800萬美元)，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新台幣1.2億元(即約400萬美元)</p> <p>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2/3，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12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p>	<p>一般事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前純益佔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6%以上者 ▶ 純益佔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3%以上，或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 稅前純益最近一年度均達新台幣2.5億元以上者 <p>科技事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暨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均無累積虧損者</p>
股權分散	<p>一般事業：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1,000萬股者。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p> <p>科技事業：記名股東人數在500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500萬股</p>	<p>在台灣境內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少於1,000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佔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1,000萬個單位</p>
資金用途限制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台募集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限制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台募集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限制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1人應在台灣設有戶籍 ▶ 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3人 ▶ 應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須由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 	
不宜上市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嚴重財務、業務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影響證券價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 財務業務未能獨立者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未改善者 ▶ 申請或從屬公司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其他不宜上市情形 	



主要條件	第一上市	第二上市
集團企業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相互競爭，且申請公司銷售於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有業務往來者，應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上述制度及財務業務狀況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 ▶ 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50% 	
母子公司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台、美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未依台灣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金額，並由會計師表示意見 ▶ 合併財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股東權益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股東權益均達3% ▶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申請公司之董監、代表人及超過10%大股東與其關係人持股不得超過70% ▶ 申請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70% 	
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從屬公司：直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出資逾50%) ▶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營運為目的者，合併營業利益70%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 	
承諾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 ▶ 委任台灣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負保薦責任，若依科技事業規定申請上市者，則繼續委任期間應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 ▶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持續遵循台灣法令規定、上市契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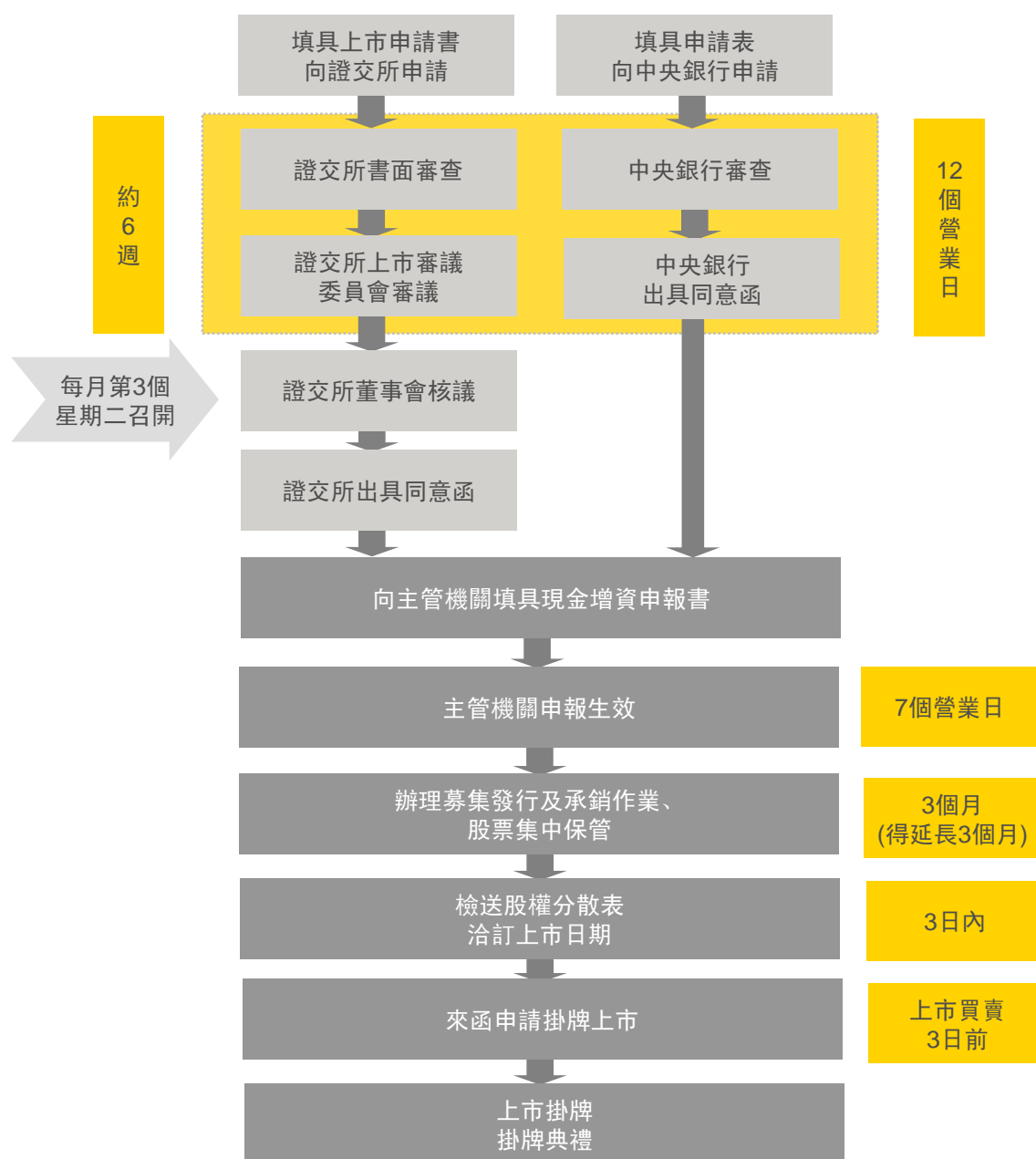
上市工作主要步驟

企業如欲以理想的股價上市及獲得最有效的融資，需要有豐富上市經驗的專業人員協助及協調安排各項事前的準備工作。安永會根據 貴公司的情況，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上市經驗在以下上市主要步驟中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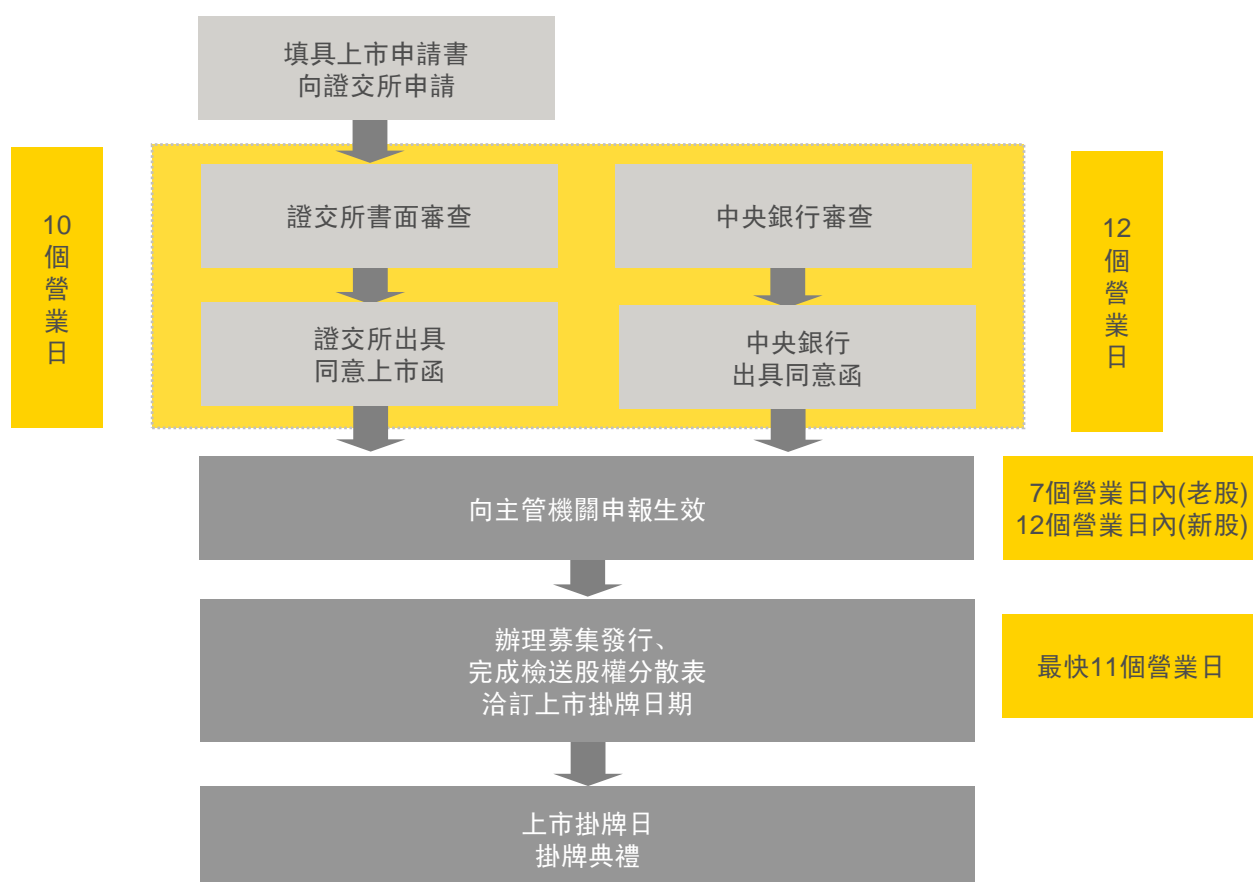
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工作主要步驟及安永提供的服務如下：

	上市前準備工作	上市持續準備	上市	上市後
上市工作主要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組（營運，資產） ▶ 財務資料的準備 ▶ 盡職調查 ▶ 建構完善財務報表模式 ▶ 籌資目的規劃 ▶ 稅務籌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上市文件 ▶ 上市前融資安排 ▶ 上市前收購 ▶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主管機關的問題 ▶ 巡迴說明(Roadshow) ▶ 定價 ▶ 上市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申報公告 ▶ 上市後法令遵循 ▶ 持續成長計畫 ▶ 上市後併購
安永提供的服務	<p>上市主體與條件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主體 / 擁有權問題 ▶ 重組事項所涉及財稅問題 ▶ 業務及成長策略 ▶ 業績評估及對前景的估計 <p>訂定上市公司結構（會計與稅務/建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結構 ▶ 董事酬金和稅務結構 ▶ 股東稅務問題 ▶ 協助股權規劃，含移轉訂價及節稅 ▶ 制定員工持股方案 ▶ 健全內部控制流程 ▶ 建議適用之會計原則 <p>財務報表結算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財務報表結算流程 ▶ 財務報表編製及合併報表編製 ▶ 會計政策建立 	<p>上市文件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期內財務報表審計 ▶ 協助公司按業務發展方針訂立財務預算機制及指引 ▶ 協助公司確認和揭露關聯交易 <p>執行成長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潛在策略夥伴及進行磋商 ▶ 融資（尋找資金來源及商議條件） ▶ 上市前的收購行動 <p>公司治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具財會 / 內控查核意見 ▶ 實際進展與原訂計畫對比 ▶ 向管理階層報告董事會結構等 	<p>執行上市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各種可供選擇的方案及作出決策 ▶ 編製向投資者介紹擬上市各類資料 / 檔案 ▶ 提交上市申請書 / 建立文件 ▶ 陪同出席證交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p>上市後公司的成長 / 法令遵循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成長計畫 ▶ 上市後併購 ▶ 定期申報 ▶ 符合內控內稽法規要求

第一上市審查及申請流程圖：



第二上市審查及申請流程圖：



註：所列步驟僅作為列示及參考之用，證券交易所會不時對上市流程作修訂，您應留意這方面的最新進展，或向我們的專業人士查詢。



上市後須符合的要求

資訊公關係上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後資訊揭露之法令遵循：

發言人	▶ 指派外國企業在台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或駐台之獨立董事擔任或設置在台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記者說明會	▶ 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得以視訊方式或親赴本公司召開記者會提出說明
重大訊息	▶ 應於指定網站公告定期及不定期重大資訊 ▶ 內容：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資訊申報	▶ 依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 ▶ 內容：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宣導手冊

財務資訊揭露的要求－定期性

- ▶ 業績的初步公告
-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6.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7.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8.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9.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0.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公司關於公司治理的規範：

上市公司執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法律架構

- ▶ 公司法
- ▶ 證券交易法
- ▶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

公司治理制度之主要方向

-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 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 ▶ 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 資訊揭露透明化
- ▶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 ▶ 慎選優良之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治理原則

- ▶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 保障股東權益
- ▶ 強化董事會職能
- ▶ 發揮監察人功能
- ▶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 提昇資訊透明度

股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 上市公司應經常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予股東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執行業務範圍應保持獨立性
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稽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稽核委員會監督目的包含：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資料來源: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安永簡介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之一，在14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700個辦事處。擁有共同的信念以及對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堅定不移的承諾把我們全球各地141,000名員工聯繫在一起。亦因安永能協助員工、客戶和社會各界發展潛能，我們在產業中獨樹一格。

安永的目標是要成為一家持續得到市場信賴的專業服務機構，幫助客戶和員工的成功創造最大貢獻。「以人為本」的理念給予安永最大的競爭優勢，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使我們的專業人員能利用最新的科技和專業知識，幫助客戶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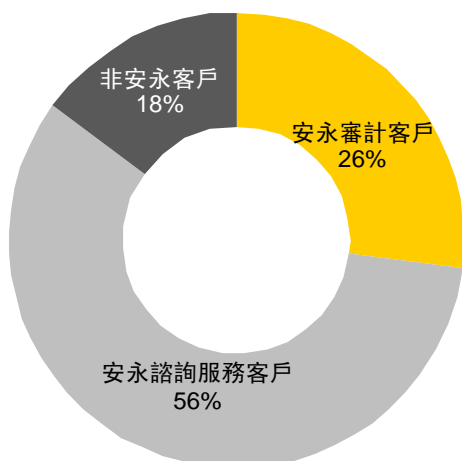
2009年，我們為《財富》500強中82%，及富比士全球2000強中61%的企業提供審計、風險管理、稅務和其他諮詢服務。安永的策略是積極利用我們具全球性規模的資源，特別是透過我們的專業人才和知識庫，協助客戶應對迅速改變的市場環境。

除了提供重組上市和審計服務外，安永還提供優化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稅務、併購、資訊科技安全以及公司治理方案等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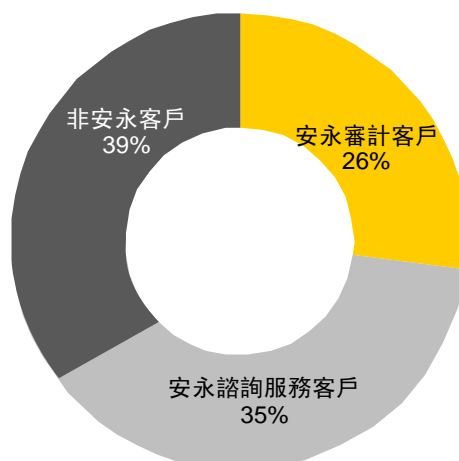
安永近年所獲部分獎項

- ▶ 連續11年獲選為《財星雜誌》(Fortune)100家最佳工作環境的企業(1999年至2009年)
- ▶ 2009年獲選為《翰威特》(Hewitt)中國十大最佳雇主
- ▶ 連續11年獲選為最受推崇的知識型企業(1998年至2008年)
- ▶ 連續8年獲選為《資訊週刊》全球500家創新資訊科技應用公司(2000年至2007年)
- ▶ 2007年獲選為《國際稅務評論》頂級中國稅務顧問機構
- ▶ 連續5年獲選為《人才培訓》全球10家最佳學習型機構(2002年至2006年)

《財星》全球500強
安永服務的企業所占百分比



富比士全球2000強企業
安永服務的企業所占百分比





安永亞太區的整合和服務

安永為配合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發展，加強對客戶提供無國界且一致的優質專業服務，在2010年7月1日起整合安永在亞洲區20個國家和地區各分所及辦事處的管理與業務。在完成整合後，安永在亞洲區域內的營運將由單一管理團隊領導，並締造一個年收入20億美元，員工人數超過26,000人的機構。

多年來，安永對其全球和地區業務進行了最廣泛和最充分的整合，亞洲業務整合是安永推進全球業務整合的進程中一個新的變革，為全球專業服務界樹立新的典範。

從客戶利益角度而言，安永的整合能夠更好地配合客戶在這些市場上的運作。從安永員工角度而言，他們希望公司的營運跨越國境及文化疆界，使他們能夠提高客戶服務經驗；而從安永本身而言，整合則能夠提高營運效率。

安永在大中華區

安永在大中華區實力雄厚，目前在北京、香港、上海、廣州、深圳、成都、武漢、蘇州、杭州、青島、大連、天津、廈門、澳門、新竹、中壢、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二十大城市設有辦事處及分所，聘用專業人員超過9,000人，是大中華區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安永在香港的分所成立於1973年，並於1981年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1992年，安永獲中國財政廳批准在國內設立合作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及跨國企業提供全面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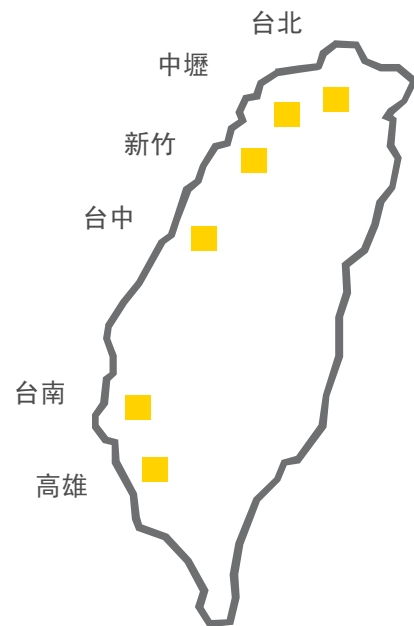
目前，安永為200多家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其他服務。



安永在臺灣

安永是台灣第一家以聯合形式建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也是安永在台灣的正式會員所，擁有專業人員1,000人，以堅強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審計及企業諮詢、稅務諮詢及財務交易諮詢等多元化專業服務。

安永的總所設於台北市，並於中壢、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設有分所。目前已與中國大陸 / 香港結合為大中華區，提供客戶橫跨兩岸三地之全方位服務，有效的整合區域之知識平台、品質規範、人才資源及服務網。



安永是您理想的上市服務團隊



豐富的產業經驗

安永對各主要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由安永協助上市的企業遍及各個產業領域。如：

- ▶ 資產管理
- ▶ 汽車
- ▶ 銀行和資本市場
- ▶ 保險
- ▶ 媒體和娛樂
- ▶ 科技
- ▶ 通信
- ▶ 石油及天然氣
- ▶ 消費品
- ▶ 採礦業和金屬
- ▶ 醫藥
- ▶ 房地產
- ▶ 公用事業

安永與境內外證監機構的協調和溝通

由於安永參與大量的上市工作，我們與大中華區證券監管機構建立了密切的工作關係，其中包括以下一些重要的委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永台灣所長王金來及審計營運長張嵐菁經常接受金管會的委託，共同舉辦活動及研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安永台灣專業發展服務執業會計師梁益彰經常接受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委託擔任研討會講師。

台灣櫃買中心

安永台灣審計服務執業會計師林鴻光經常接受台灣櫃買中心委託擔任研討會講師。

台灣證券期貨局

安永台灣專業發展服務執業會計師梁益彰為現任證期局IFRS小組成員。

香港聯交所

安永全球重點客戶主管合夥人吳繼龍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

安永的成員所—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湯雲為教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家委員會委員。

深圳證券交易所

安永華南區主管合夥人何嘉遠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永中國會計及審計專業技術部主管合夥人邱家賜先生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會計部專家顧問，他曾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中證監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專職委員。

安永中國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合夥人蔡碧鶴女士為中證監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上市的一些常見問題

- ▶ 買賣來台上市(櫃)之外國企業股票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率為何?
- ▶ 外國企業給付之股利是否為我國來源所得?
- ▶ 買賣外國企業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課徵規定為何?
- ▶ 上市前股東處分外國企業股權之資本利得如何計算?
- ▶ 外國企業有無認定為於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而有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 ▶ 外國企業股票係屬台灣境內或境外之財產?
- ▶ 若控股公司為回台上市，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再加以併股，台灣法人股東因此獲配資本公司轉增資股票之課稅規定為何?
- ▶ 外國企業募集資金是否得直接間接用於中國?有無金額限制?
- ▶ 現行外國投資人資金進出規範有無放寬?
- ▶ 中央銀行對於第一、二上市之募資案件審理期間需時多久?
- ▶ 外國企業申請來台上市何時開始受理?是否只限制台商才能回去申請?陸資企業是否可以申請?
- ▶ 現行規定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企業是否得來台上市?
- ▶ 現行規定外國企業大陸股東在台上市後其股票是否得買賣?
- ▶ 大陸籍員工取得分紅配股後得否出售?
- ▶ 先前之無根台商，未申報已匯出之投資金額，政府罰則為何?
- ▶ 若之前大陸投資未事先申報獲准，但今已採補報罰款方式完成合法程序，則交易所審查時將如何看待?
- ▶ TDR之兌回流通規範為何?
- ▶ 回台發行TDR是否規範以老股或限新股發行、審查程序耗時是否影響訂價?發行額度限制及得信用交易規定?
- ▶ TDR申請上市是否須繳交上市審查費及年費?
- ▶ 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者其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要求為何?
- ▶ TDR送件申請檢附之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規定為何?
- ▶ TDR可併採過額配售機制及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
- ▶ TDR承銷價得否高於現股市價?
- ▶ 海外上市公司首次來台申請發行TDR可否併同申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有關TDR資訊揭露之規範為何?

如您同樣面對以上或其他上市的問題，可向安永各分所及辦事處負責上市的合夥人查詢。



與我們連絡

安永在大中華區為外國企業回台上市的服務聯絡窗口

安永擁有以全方位與最高專業水準服務台灣企業的經驗，安永在大中華區各大城市設有分所及辦事處服務我們的客戶，除此之外，我們也為 貴公司精心安排在大中華區專為外國企業及台灣企業服務的上市聯絡窗口，提供企業最佳品質的審計、稅務、及交易支援服務，專精外國企業及台灣企業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上市業務。



張嵐菁
審計營運長
台灣台北
電話: +886 2 2720 4000 ext. 2317
電郵: Kim.Chang@tw.ey.com



林鴻光
執業會計師
台灣中區
電話: +886 4 2305 5500 ext.108
電郵: Hank.Lin@tw.ey.com



王彥鈞
執業會計師
台灣台北
電話: +886 2 2720 4000 ext. 2361
電郵: Ian.Wang@tw.ey.com



洪茂益
執業會計師
台灣北區
電話: +886 3 427 5008 ext.211
電郵: Mars.Hong@tw.ey.com

我們的主要服務據點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一號E-3
電話: +886 3 688 5678
傳真: +886 3 688 6000

台南 Tainan
70143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203號6樓
電話: +886 6 275 9801
傳真: +886 6 208 6053

中壢 Chungli
32070 中壢市環北路400號9樓之2
電話: +886 3 427 5008
傳真: +886 3 425 1711

台中 Taichung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 +886 4 2305 5500
傳真: +886 4 2305 5577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話: +886 7 238 0011
傳真: +886 7 237 0198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審計 | Tax稅務 | Transactions交易 | Advisory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41,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
<http://www.ey.com>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

© 2010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FEA no. 14000097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